

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豫 1725 刑更 4 号

罪犯曾新民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 1 月 15 日出生于河南省汝南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412826196401153212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汝南县汝宁镇西小庄 82 号，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天顺路湖滨小区 17 号。

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豫 172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非法采矿罪判处罪犯曾新民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2026 年 3 月 23 日，确山县看守所出具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，向本院提交关于罪犯曾新民重新启动准予监外执行程序的建议。

经查，罪犯曾新民确有严重疾病，不宜收监执行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将曾新民准予监外执行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